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5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2005 年 10 月 2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8 和 Add.1)]

60/5.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和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报告，¹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在贯彻实施大会第 58/289 号决议给予它的任务授权，即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问题的协调机构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赞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对上述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反应，加快或扩大它们的道路安全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所取得的进展，²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所采取的道路安全举措，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使用《预防道路交通伤世界报告》作为道路安全工作的框架，并执行其中的建议，特别重视所列举的五个风险因素，即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安全设施、酒精、不使用头盔、车速不妥和超速、以及缺乏基础设施，³

欢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提出于 200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主办第一届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以年青的道路使用者包括年青的驾驶员为对象，

¹ A/60/181 和 Corr.1。

² 同上，第 32 段。

³ 同上，第 37 段(f)和(g)。

又欢迎指定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以体现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损失与痛苦，⁴

深信道路安全的责任在于地方、城镇和国家各级，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应对这些问题的能力有限，并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来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建立道路安全能力方面的努力，而且必须为它们的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 **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交通意外死伤事故不断增加**表示关切**；
2. **重申**设法解决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进行道路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向它们所作的努力提供财力和技术支持；
3.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财力、技术和政治支持，以努力加强道路安全；
4. **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机构继续实施现有的道路安全举措，并鼓励它们作出新的举措；
5. **鼓励**会员国加入 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⁵ 及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⁶ 和《路标和信号公约》，⁷ 以确保其本国有高度的道路安全，并进一步鼓励它们努力减少道路交通伤亡，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强调**改善国际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正在努力为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和《路标和信号公约》拟订一套实质性的修订案；
7. **邀请**会员国执行《预防道路交通伤世界报告》的建议，包括与五个主要风险因素，即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安全设施、不佩戴头盔、酒后驾车、车速不妥和超速、以及缺乏妥当的基础设施有关的建议；
8. **又邀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道路安全牵头机构，并拟订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道路交通伤，办法是通过立法，执行法律，进行必要的宣传运动，并采取适当方法，监测和评价正在实施的措施；

⁴ 同上，第 37 段(i)。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5 卷，第 1671 号。

⁶ 同上，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⁷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9. **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资源范围内，并利用来自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热心的利益有关者自愿提供的财政援助，共同举办第一届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作为全球和区域活动但主要是国家和地方活动的一个平台，提高人们对道路安全问题的认识，因地制宜鼓励并出台一些对策，并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道路安全利益有关者论坛，作为全球道路安全周的一部分，以继续进行 2004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一次论坛所开始的工作；

10. **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以适当体恤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所取得的进展；

12. **决定**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10 月 26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